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95.0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大唐联诚 95.00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大唐联诚 95.001%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大唐联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唐联诚 95.001%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